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519
2 May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第544(1983)号
决议第二段所作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要求提出的，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委派秘书长进行新的斡旋任务，促进公正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并逐次延长这项任务。这些决议，包括最近的1983年12月15日第544(1983)号决议，请秘书长随时将其任务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

2. 大家知道，在1983年11月15日土族塞人发出宣告之后，安全理事会于11月17日和18日举行会议，通过第541(1983)号决议。土族塞人领袖拉乌夫·登克塔什先生阁下11月17日在安理会第2498次会议上发言，提出了一个“一揽子和平计划”，他在这项计划中宣布，土族一方愿意在秘书长斡旋下立即就下列问题与希族塞人方面谈判：

“ A. 在联合国主持下在瓦罗沙建立一个完全无损于该地区最后政治地位的临时行政当局。

“ 各方可立即进行讨论，对该临时行政当局的结构作出规划。

“ 对拟在该地区重新安置的希族塞人人教不得有任何数额限制。

“ 重新安置的地区将同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上划定的地区一样。

“ 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测定和恢复该城市的基础结构和建筑物，推动重新安置的进程。

“ B. 在联合国的临时行政当局管理下，为塞浦路斯双方的利益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作民航使用。”(S/PV.2498, 英文本第21页;又见S/16159)。

3. 11月18日，我授权我的发言人作以下声明：

“秘书长很重视地读了登克塔什先生1983年11月17日的建议。他指出，这些建议的几个重要方面符合秘书长按照1979年5月18日首脑协议第5点和第6点，在1980—1981年冬季同各方进行讨论时所谈的最初实际措施。秘书长认为，根据安全理事会委派给他的任务，他有权承担所建议的有关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职责。”

4. 我在11月19日同登克塔什先生讨论了他的“一揽子和平计划”，并在11月22日同土耳其外交部长讨论了这项计划。我指出，可以在联合国同土族塞人之间拟出有关瓦罗沙的最初步骤，因为这些步骤涉及将目前在土族塞人控制下的领土变成联塞部队缓冲地区的一部分。

5. 次日我从土耳其政府那里收到明确的鼓励讯号，除其他之外，表示将把指定的瓦罗沙地区置于联合国的临时监督和管理之下，直到就最终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达成协议为止。因此，在同土方进一步磋商后，12月9日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霍尔格先生在尼科西亚向登克塔什先生递送了一份联合国关于瓦罗沙的宣言草案的拟稿。在以后的几个星期内，我还继续同在纽约的土耳其官员讨论了这项草案。经指出，德里尼亚以西的指定地区部分是有人居住的；达成的谅解是，该地区将置于联合国的行政管理之下，由希族塞人分两个或更多的阶段定居。

6. 1984年1月2日，登克塔什先生送交我一份信件，其中载有关于瓦罗沙和关于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恢复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关于两方为推动寻求最终解决办法的关系的总纲领等，采取某些善意措施的提议。该信具体指出，瓦罗沙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其中任一问题都不构成另一问题的先决条件。”按照土耳其常驻代表的请求，登克塔什的信件已作为文件散发(A/38/770-S/16246)。

7. 1月9日，我接待了基普里亚努总统阁下的来访，他向我提出一份文件，其中载有对1月2日登克塔什先生建议的评论(见A/38/773-S/16274)。在

1月11日的另一次会见中，基普里亚努先生交给我一项文件，其中载有一项拟议中的“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纲领”。

8. 我于1月16日在卡萨布兰卡会见了登克塔什先生，并交给他一份希族塞人“纲领”的概要，我们就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我说到我准备提出某些想法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9. 1月17日，我在卡萨布兰卡参加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时，有机会会见了土耳其埃夫伦总统。他要求不设先决条件，恢复两族会谈。我向他说明了在弄清楚双方确有诚意的条件下恢复塞浦路斯谈判进程的意见。对此，我考虑到一个尝试性的方案，并向土耳其总统概要说明了这个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紧接着我同埃夫伦总统的会见，我的助手在卡萨布兰卡以及在日内瓦和纽约同土耳其官员进行了讨论，根据我的指示进一步阐明了尝试性方案的一些要点。

11. 我在2月初回到联合国总部后，继续同土耳其方面接触，进一步详细说明这个方案。2月间和3月初，我继续进行交换意见，以便澄清和阐述我准备向塞浦路斯两族提出的方案草案。在所有这些意见交换中，我有理由相信，在采取进一步行动时，我能得到土耳其政府的理解和协助。

12. 1984年2月17日，我在纽约会见了基普里亚努总统，向他大体说明了我希望在各方的理解下从哪些方面着手，设法暂时改善某些有争议的问题的状况，以便有利于高层会议，最后恢复两族对话。基普里亚努总统鼓励我继续努力。

13. 1984年3月6日，土族塞人当局宣布准备采用自己的国旗。我要求我的代理特别代表转告登克塔什先生，该行动很难同我的努力相适应。我在纽约向土耳其常驻代表也作了同样的说明。

14. 3月16日，我在纽约会见了登克塔什先生，向他递交了以下的建议方案：

“为了打开举行高层会议和恢复两族对话的大门，各方同秘书长达成谅解，只要秘书长还在从事目前的外交努力：

“(a) 不采取任何进一步的步骤使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化，也不继续目前正在进行中的行动；

“(b) 土族塞人对1983年11月15日的宣布不采取任何后续行动，也不继续目前正在进行中的行动；

“(c) 双方都向秘书长作出相互承诺，保证不在质量上或数量上增加塞岛的部队；双方还同意联塞部队的核实检查制度；

“(d) 土族塞人当局把1981年8月5日提议中划定的瓦罗沙地区移交给秘书长，置于联合国的临时管理下，作为联塞部队控制下的缓冲区的一部分。此项移交将在（6至9）个月的期间分阶段进行，由登克塔什先生阁下和秘书长商定期限，并在高层会议时宣布。此项移交从德赫林尼亚大街以东向南延伸直至现有缓冲区的地区开始，这个地区在本计划生效后两星期内移交完毕。土族塞人当局将拟订在上述（6至9）个月期间分阶段移交瓦罗沙地区其余部分的日程，并将执行这一日程。因此，将由秘书长管理的地区是缓冲区的一部分，这就是说，将由秘书长决定希族塞人的定居进程。不言而喻，这一地区不会回到希族塞人的管辖之下，直至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达成最后协议。除联塞部队以外，任何武装人员不得进入这一地区。

“(e) 各方将同意接受秘书长关于举行高层会议的要求，同意重新进行两族对话。”

15. 3月19日和20日，塞浦路斯外交部长伊阿科夫先生在总部同我会见。我向他大体叙述了方案的性质，特别说明准备在我本人主持下举行高层次会议，对方案各部分的细节达成正式的协议。这次会议还将为重新开始两族对话、争取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开辟道路。

16. 登克塔什先生在尼科西亚向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递交了一封于3月30日给我的信。他说这是对我的方案的“暂时答复”。他在信中要求澄清方案的前面四点。他的信转载于后（见附件一）。

17. 第二天，我通过代理特别代表用电报答复了登克塔什先生的信（见附件二）。

18. 登克塔什先生在1984年4月10日宣布，土族准备在1984年8月和11月分别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和选举。在此情况下，我要求特别代表雨果·戈比大使代表我紧急访问塞浦路斯。

19. 戈比大使于4月14日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抵达纽约，同我详细协商他的使命。我并给了他一封转交登克塔什先生的信。他在当天前往尼科西亚，并在4月16日受到基普里亚努总统的接见。当天晚些时候，他拜访了登克塔什先生，递交了我的信。该信转载于下文附件三。

20. 4月17日，安卡拉和尼科西亚两地举行仪式，公开说明是递交“国书”、建立外交关系。土族塞人领导人后来通知戈比先生，这些仪式是很早以前就已安排好的。对此，我授权我的发言人作了如下声明：

“秘书长对今天在塞浦路斯北部和安卡拉分别举行的仪式深表遗憾。秘书长已指示他的特别代表雨果·戈比立即向有关方面转告他对这些事态发展的重大关切，因为这些事态危及他目前的努力。”

21. 4月18日，登克塔什先生把他的一方对我3月16日向他提出方案的答复（见附件四）交给戈比先生，要求转交给我。

22. 同一天，戈比先生会见了基普里亚努总统，向他通报了局势。戈比先生于4月19日离开尼科西亚，向我作了汇报。

23. 本报告所谈到的事态发展本身便说明了问题。安全理事会成员国或愿认真考虑必须采取什么步骤来防止局势的恶化。看来继续保持沟通和谈判是需要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在这方面，我向安理会保证，只要安理会作出决定，我愿尽最大能力在得到明确支持的情况下进行安理会交给我的斡旋使命。另一个需要采取的重要措施是继续在塞浦路斯部署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目前情况下，这支部队的存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必要。我将在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定期报告中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24. 安全理事会于1975年授予秘书长进行斡旋的使命，嗣后又不断延长这项使命。安理会现在应当评价当前的形势，并决定必须采取何种行动来重新推动寻求和平解决的努力，并为实现这种解决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我相信这种努力对全体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对更大范围的和平具有极为重要意义。

附件一

1984年3月30日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正如1984年3月16日我们在纽约会见时，我告知你的那样，我正在就恢复两方谈判的五点主张征求我国政府和政党领导人的意见。我已经开始进行了一些接触，并将在他们有机会研究你的主张之后，与他们作进一步的协商。

但与此同时，我要立即给你写信，以求有关你的倡议得到一些澄清。

我想在一开始就表明，我们认为你目前的这一倡议完全出自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交托给你的斡旋任务。我要强调指出，我们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接受依据安全理事会1983年11月18日第541号决议所作出的任何倡议或行动；我们对此事已表示了极为明确的立场。

下面是我要分别就你交给我的、载有你主张的文件第(a)、(b)、(c)和(d)段具体所提出的几点，请你作出澄清：

(a) 在这一段中，你建议“不应继续采取任何步骤使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化’。”我们想知道“国际化”这一用语的确切范围；这一用语是否意在将其意义限制于只包括诉诸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还是应如我们所认为的那样，也包括希族塞人在国际舞台上不符合最高级协定各项目的而进行的所有其他活动，例如：—

- 他们在不结盟运动中所进行的非建设性努力和宣传；
- 他们在英联邦会议和国家内所进行的同样有害的活动；
- 他们在欧洲理事会议员大会为获得单方面代表权而作出的努力，其办法是破坏在这方面存在二十年之久的现状，其中包括放弃单方面占有议员大会保留给整个塞浦路斯代表的席位；

- 他们为使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禁止土族塞人出口水果和农产品而作出的努力；
- 他们在对北塞浦路斯实行全面经济禁运方面作出的多方面的努力和活动；
- 他们继续宣布我国的港口和空港为“非法”的和对国际交通是不开放的；
- 他们企图制止伊斯兰国家与我们进行社会、经济和宗教方面的接触。

请阁下将回顾一下1979年5月18日至19日我与基普里亚努先生会见结束时，在十点协点的第6点中达成了与你的文件(a)段所设想的协议相类似的协议；该点协定除其他事项外还指出，“同意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会谈成果的行动”。但希族塞人不管这种协定，继续他们的国际化活动。联合国秘书长1979年11月8日报告(A/34/620)的下列摘录就证明了这一点：—

“17. ……土族塞人表示日益担心希族塞人在国际会议，包括可伦坡（一九七九年六月四日至六日）、卢萨卡（八月一日至七日）、哈瓦那（九月三日至七日）、以及九月至十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万国邮政联盟大会上所采取的主动。土族塞人认为，希族塞人在这些会议中的行动违反了五月十九日协议的第6点，显示希族塞人无意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是又要设法造成一个单一的国家而不是一个联邦制国家。”

希族塞人过去随意违反这种性质的协定，因此使我们感到相当怀疑，不知你的文件(a)段中所建议的那种性质的协议，是否会在希族塞人一方手中遭到类似的命运。

(b) 这一段建议对“土族塞人1983年11月15日的宣言”不应有“任何后续行动，而且不应继续目前正在进行的主动行动。”

阁下将会知道，土族塞人以在北塞浦路斯宣布成立独立国家的形式来行使其自决权，其主要目的是为了主张我们在所有方面的平等，并为了便于建立两个政治上平等实体之间的真正联邦。由于二十年来，希族塞人方面拒绝给予我们作为塞浦路斯共和国共同创建者的不容否认的权利和地位，因此才有必要发表这一宣言。 所

以，我们不能接受我们对希族塞人做了错误的或非法的事情这一概念。如果说在塞浦路斯有任何非法可言，那么它就在于希族塞人错误地自称它是塞浦路斯政府。

因此，如果要叫土族塞人不按照建国的自然和合法后果采取后续行动，那么为公平、公正起见，也应要求希族塞人不再坚称他们是代表“整个塞浦路斯的政府”，要他们接受1974年7月30日土耳其、希腊、联合王国三个保证国发布的《日内瓦宣言》的原则，接受《宣言》中关于存在“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两个自治行政当局”的一段文字中给予塞浦路斯两族人民的平等地位。

应当了解到，本段范围内的一些问题，诸如制订和通过新宪法的问题，完全属于立法部门（制宪会议）的职权范围，而非行政部门的职权范围。通过新宪法并不妨碍建立南、北联邦，因为联邦国家的各邦也有自己的宪法，而且适当修改南、北双方的宪法以符合拟议的新的联邦宪法也毫不为难。

(c) 本段要求双方承诺“不在质量上或数量上增加塞岛的部队”。

人所共知，北塞浦路斯自1974年以来未曾增加一兵一卒，反而不断大量裁减部队。人们记得，继1984年1月2日我们提出善意的建议之后，最近我们又撤出了1,500名土耳其士兵，再次表示了善意。

事实上是希腊和希族塞人在重新武装南方，加强南方军备。根据最近的报导，正是希腊打算增派15,000名军队到南塞浦路斯，正是希族塞人的“内政和国防部长”上周前往法国购买更多的尖端武器。新闻界已经报导（1984年3月21日英国广播公司的广播），3000名希腊本土军队已在南部登陆。但是，令人诧异的是，没有任何人谴责此一危险的挑衅行动。

我们认为，希族塞人一方应当负起全部责任，停止一切会破坏1974年建立的军力平衡的军事活动——这是维持岛上平静安宁的关键。这是一项必要条件，否则不能产生必要的气氛来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d) 本段讨论你关于瓦罗沙地区的构想。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担心的主要原因是，如果在谈判恢复之前交出上述瓦罗沙地区，而假如谈判没有恢复或者在恢复后中断，那么，就达成最终的解决办法来说，该地区就白白丧失了。看来必须作出具体的保障，以免发生此种后果。我在1月2日的提议中表明，我愿意在适当时候同你讨论这个问题，但不以这项新构想为基础。

关于建议在第二阶段移交的瓦罗沙上述地区，应当记得，数以千计的土族塞人难民已在那里定居。这一段所设想的计划将意味着把在那里居住多年的人赶走。

谁将为进行这项大迁移和提供适当的住房和生计支付费用？当然，不能指望这些人放弃现有的家屋去住帐篷或其他临时性住所。这方面的问题曾否考虑到？你有什么建议？

(d)段第二部分说，“这一地区不会回到希族塞人的管辖之下，直至对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办法达成最后协议”。这是不是说，该地区将继续由我们管辖——这是应当的，还是说你打算把该地区交由联合国管辖？如果是后一种情况，你将没有合法权力来维持该地区的法律与秩序。

虽然这封信的目的是要求澄清上述各点，不过，也许我可以在此说明，1984年3月21日我国政党领袖们和政府成员进行初步会谈，他们对瓦罗沙建议表示疑虑，特别是由于他们认为我方1984年1月2日关于瓦罗沙的建议——现在仍可交付讨论——是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

谨请阁下就信中各点提出意见或加以澄清。收到答复后，我将同我国政府、制宪会议成员和政党领袖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届时将把讨论结果通知你。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附件二

1984年3月31日

秘书长给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

我收到了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霍尔格先生转交给我的你于3月30日作出的临时答复。

在对该答复作出初步反应之前，我认为我应就你同霍尔格先生会谈时所讲的那些话作些评论。

首先，我觉得必须指出，我不接受关于我的斡旋活动与华盛顿或其它地方的立法机构正在进行的讨论之间有联系的说法。你完全知道，我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委托给我的职权来进行斡旋活动的；我只是对安全理事会负责。此外，尽管我无权顾问涉及到美利坚合众国和土耳其双边关系的事情，但我相信，你和其他有关的人都完全清楚，就目前而言，美国参议院内有人提出的修正案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的后果。既然如此，我认为，美国立法机构内的事态发展自然不应成为一种理由，来推迟审议我于3月16日向你概述的方案或使这项审议工作复杂化。

至于你现在想要澄清的问题，我想作出以下初步评论。

(a) 我所概述的五点方案必须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

(b) 因此，方案的所有组成部分其间都有直接的联系。例如，总的来说，“非国际化”的程度实际上十分取决于是否到达“对11月15日宣言无后续行动”的程度。虽然我注意到，你认为土族塞人不能接受关于它于1983年11月15日“干了错误或非法的事情”的说法，我同样也必须记住希族塞人的立场，即他们有权诉诸国际讲坛。

(c) 我注意到你对岛上军事部队问题的立场。我坚决认为，这些部队在质量和数量上都不应当有增加；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所以我向你概述的方案中就包括了这一内容。

(d) 关于瓦罗沙的建议其实质是：土族塞人同秘书长本人之间可作出种种安排。我将在安全理事会的协助下努力确保使你所表示的担忧，即“否则该区域就会无缘无故地丢失”，不会成为现实。我相信，如要在塞浦路斯谋求公正的解决办法，现在比过去任何时候都更需要领导人的勇气和远见，我正是本着这一精神才给你写信的。我相信，如果我们按照我所提出的方式行事，那末就有可能照顾到瓦罗沙安排中所涉及的人道主义问题和经费问题；联合国完全可以采取办法，在即将交由联合国管辖的地区内维持法律和秩序。

我期待着你的经过充分考虑的答复，那就毋须说了。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件三

1984年4月14日

秘书长给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的信

我已请戈比大使向你转达这封我个人的信，因为我认为，按照安全理事会授予我的斡旋任务，我们寻求协议的、公正而永久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已到了关键阶段。

1984年3月16日我曾向你提出一些详尽照顾到各方利益的计划中的一些想法。为的是辅平道路，召开一次高级会议，和恢复由我主持的两族会谈。我仔细研究了你在1983年11月17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中、以及我们多次会晤中的各种意见又与土耳其政府进行了数周细致的协商，包括1月17日在卡萨布兰卡与埃夫伦总统的重要会晤。然后才拟出这份计划。我们尽了最大努力来配合土耳其和土族塞人的观点。你一定已注意到，计划没有要求以任何一方先采取行动为条件我考虑到各种因素后，感到可以相信土族塞人会对我提出的计划表示赞同的。你一定记得，我对你3月30日来信中关于要求澄清的几点立即作了答复。

自那时以来，我注意到你对我代理特别代表和对新闻界的一些声明，又注意到你4月10日宣布你们土族塞人打算在1984年8月和11月进行关于宪政问题的全民投票和选举。你当然知道此类行动势将妨碍我今年三月向你提出的计划中的一个关键部分。但是我却宁愿认为，如果现在能就我的计划达成协议，你是愿意改变上述行动的。

在此关键时刻，我郑重呼吁你对我建议的计划作出积极的反应。戈比大使当然也会就希族塞人对计划的看法同他们联系。

你知道，我的斡旋任务只有在有关各方真诚的合作和支持下才能完成。因此，我必须能向安理会报告说，各方仍然会给我必要的合作和支持，而塞浦路斯的双方

仍然决心在我斡旋下一秉诚意地寻求协议的、公正而永久的解决方法。我必须尽早向安理会就双方的立场和我斡旋任务取得进展的前景，提出全面报告，这点你是会理解的。

我热切地希望大家拿出政治家的风度、勇气和远见；希望塞浦路斯的前景一定是在一种联邦制度下的和平和谅解，而不是险象环生、无休止的争斗。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件四

1984年4月18日

登克塔什先生阁下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4年3月31日的信（我向你送交该信的目的，是要使你了解在美国参议院外交委员会作出灾难性决定之前我们对问题的态度）和你的代理特别代表霍尔格先生转来的你同一天的答复，我同我国政府成员和政党领袖继续讨论了你的五点意见。

经过讨论，普遍同意向你提出我们对这五点建议的看法，并提出一些新的具体意见，希望能够促进恢复双方谈判。

上述你的3月31日来信已经指出，我们现在所从事的活动，是根据1975年3月12日安全理事会赋予你的斡旋使命而进行的。我们已经及时说明理由，拒绝了安全理事会第54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因此，我们根本不受这些决议的影响。我认为这一点是相当清楚的。这种斡旋使命显然要同双方进行协商或探讨意见，以便找到一个互相可以接受的方式，在现有的，互相同意的基础上恢复双方的谈判。因此，并不象希族塞人方面所认为的那样是“接受”或者“拒绝”你的意见的问题，而是应该努力找出共同之处，使谈判得以恢复。在阐述我们新的意见之前，我要先提一下你五点建议的(b)点。这一点对于我们特别重要。

如果要土族塞人方面不再继续执行宣告独立的必然合法结果，那么，希族塞人方面也应该采取相应的行动，不要再冒充“全塞浦路斯的政府”，并答应不再采取属于这种冒充的举动。换言之，要证明我们极其重视的平等原则，或者是让土族塞人方面继续落实获得国家地位的必然合法结果，或者是要希族塞人方面不再自称为“全塞浦路斯的政府”。如果要走向联邦式的解决办法，就必须在平等的基础上一起行动，而不能错误地认为这个联邦中的一方是“政府”，另一个共同创建者

只不过是“少数民族”或者一个“种族团体”而已。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我们认为，希望我们不再继续落实获得国家地位的必然合法结果，是既不公正也不公平的。我们在这方面的任何表示，应该得到希族塞人方面相应举动的报答，这样才能做到平行地走向公正的最后解决，这种希望完全是公平合理的。

我们认为应该明确了解的另外一点是，土族塞人方面不能接受所谓土族塞人宣告独立是犯了严重错误，因而必须为恢复两族会谈付出代价的观点。

我们已宣布我们坚信，注定要在这个岛上并肩共同生存下去的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能够而且必须通过直接谈判找到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他们之间一切分歧的办法。我们的目的仍是在联邦范围内建立一种可行的伙伴关系。我们决心而且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一切有建设性的努力。我们仍然认为，为了促进善意的气氛，建立相互信任，从而便于通过谈判寻求全面的解决办法，双方应当立即采取某些具体的措施。土族塞人方面已在1984年1月2日的建议中提出了有关这方面的具体构想，现在不妨回顾一下其中的部分内容如下：

- 一 双方不应损害对方在贸易、旅游、交通、通讯等方面的利益，以便促进善意和相互信任，并为了双方的总的利益和繁荣。
- 一 应使双方应平等地从向塞浦路斯提供的一切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中得益。它们可在技术方面建立一个联合机构，以便平等地分享这种国际援助。它们不应干涉国际贷款机构向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提供的信贷延期或其它财政便利。
- 一 应建立一个经济和技术委员会来研究双方在以下领域中的合作问题：贸易、旅游业和旅行、市政问题、供水、储水和土壤保持、环境问题。

自1968年以来断断续续进行的谈判的经验告诉我们，仅就法律、技术或宪法等事项进行无休无止的讨论是不能解决问题的。所需要的是双方表现出真诚的意愿，本着合作与谅解的精神在两族人民平等的基础上沿着联邦道路共同前进。我们1984年1月2日的建议就是本着这种精神提出的。也是出于这种考虑，我才建议举行一次双方领导人之间的首脑会议，以澄清问题，并重新肯定现有的经双方议定的在本岛建立两区联邦共和国的基础。建议召开的首脑会议所要讨论的问题可以在国际关系的领域中，以及根据我们在1984年1月2日的善意建议中提出的“普遍范围”方针在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间普遍建立切实可行关系方面寻求各种合作的方法。我们坚信这对双方都是互相有利的。我建议，在实现最终解决之前，所有关于外交的事务应由两族人民的领导人共同决定，而两族领导人应同意为此目的定期举行会议。

从大的方面阐明了土族塞人一方对在塞浦路斯总的方面实现和平努力以及对你目前倡议的具体看法之后，我想在此向你提出一套具体构想。我希望这些构想将便于努力建立一个共同的基础，俾能在塞浦路斯重新恢复谈判进程。

1. 双方考虑到在安全理事会第367号决议交予联合国秘书长的斡旋使命范围内所要举行的首脑会议将让它们都有机会重申它们有决心通过直接的谈判，在平等和共同商定的现有基础上，本着愿为创造有利于举行这种首脑会议的气氛作出贡献的精神来促进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兹就以下问题达成协议：

(a) 双方承诺不采取任何使塞浦路斯问题国际化的措施，停止一切此类已经采取的行动，并不在双方未派共同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上提出塞浦路斯问题。

(b) 土族塞人方面同意根据联合国秘书长和土族塞人当局之间拟达成的具体协定将位于德林尼亚路以东向南延伸到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所标出的瓦罗沙地区希族塞人前方防卫线的一块地段置于联合国临时行政管理机构管辖之下。

(c) 如果联合国秘书长在本协定生效一年后提出报告说双方执行了以上分段(a)中的规定,那么希族塞人可在以上分段(b)中所提到的置于联合国临时管理机构管辖下的地区内重新开始定居。

如果希族塞人方面违反了分段(a)中的规定,那么在以上分段(b)所规定的地区内建立的联合国临时行政管理机构将告结束,而上述地区也就立即归还土族塞人管辖。

(d) 在以上分段(b)所规定的地区开始进行重新定居时,来往于上述地区的第三国旅游者可同时自行选择使用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的空港和海港。

2. 两方同意接受联合国秘书长的呼吁,一俟就以上第1段所指各点达成协议即举行首脑会议。

3. 在首脑会议上,将就恢复谈判的日期作出决定,按照现行双方同意的基础寻求全面解决办法。

4. 希族塞人在按照1981年8月5日土族塞人地图所界定的瓦罗沙地区德赫林尼亚路以西地段重新定居的问题,应根据登克塔什—基普里亚努首脑协议第5点的规定,在开始谈判全面解决办法的同时加以审议;在联合国临时行政机构管理下重新定居瓦罗沙的问题达成协议后,该协议的执行毋需等待对塞浦路斯其他方面问题的讨论获致结果。不过,德赫林尼亚路以西地段的重新定居的过程无论如何不得在德赫林尼亚路以东地段的重新定居之前开始。

5. 按照土族塞人1981年8月5日地图所划定的瓦罗沙地区,只有在达成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最后协议之后才会交由希族塞人管辖。在上述地区设立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不应妨害其最后的政治地位。

6. 在着手在土族塞人1981年8月5日地图划定的瓦罗沙地区德赫林尼亚路以西部分希族塞人重新定居的同时,希族塞人方面为了增强善意的气氛,将依照登克塔什—基普里亚努协议第6点的文字和精神,实行切实措施,包括取消对土族塞人在贸易、旅游、旅行、运输、通讯、外援等的一切限制措施。

7. 如果希族塞人一方不履行以上第6段产生的承诺,则土族塞人1981年8月5日地图划定的瓦罗沙地区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即告结束。上述地区将因此重归土族塞人管辖。

8. 为进一步加强善意的气氛,加深相互信任,从而推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程,双方原则上同意重开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在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管理下由民航使用,以利于塞浦路斯双方;为此,双方同意在开始谈判寻求全面解决办法的同时,与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期毫不延宕地确定机场的管理方式。

9.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未达成塞浦路斯问题最终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则本协议于生效五年后失效,但经双方彼此同意,可以延长双方商定的一段时期。一旦本协议失效,土族塞人1981年8月5日地图划定的瓦罗沙地区的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也应结束。上述地区应重归土族塞人管辖。联合国瓦罗沙临时行政当局的结束,绝不应导致已在该地区定居的人非自愿地迁离。

我热切希望上述主张在彼此善意相待的精神下,得到应有的严肃考虑,并将促使双方早日重开谈判。

总统

拉乌夫·登克塔什(签名)
